

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紀錄：行政助理邱采昀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1.爰請修改院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系(所)指標能力、繳交系所 office hour

之進度追蹤表如附件(參考最末頁)。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課程會議 (97.09.05) 決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特教系學生黃玉婷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音樂系學生賴喬煜、洪儀鈴補申請暑修畢業及放棄教育學程手續案，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通過「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班。」條文刪除，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9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移請各系先行開會討論配套措施，並諮詢其它各校相關作法，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列入本次會議。
六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案，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除簽准之減授鐘點案外，建議任務編組之組長、主任減授時數以 2 小時為原則，支援系所行政之教師不予減授鐘點。另請課務組研修相關法規，提下次教務會議修訂法規。	課務組研修相關法規中，待下次提案。

肆、本次會議決議簡表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9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會議(97.10.16)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二	請討論資工系學生吳怡蓉學期成績更正案。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第一條文字修正：將「登錄期限分數如<u>后</u>」修正為「登錄期限分數如<u>後</u>」，餘照案通過。 2. 通過第二條文字修正：將「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u>並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u>」修正為「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u>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u>」。 3. 第四條：修正縮短成績補繳時程為「一週」未通過，仍維持原條文「兩週」；而新增條文「<u>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給成績，以零分登錄。</u>」照案通過。 4. 第六條照案通過。 5. 通過第七條文字修正：將「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並輔導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修正為「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u>或協助</u>學生參加<u>課後學習</u>。」 6. 第八、九條照案通過。
四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5、8、9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除將「經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各種保送及經轉學考入學者，」之逗號改為句點，餘照案通過。
五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通過決議維持原條文。
六	擬通過「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學卓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將辦法名稱由「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課後學習實施要點」。 2. 將此要點之適用對象定位於「當學期中預警名單學生」，爰將第二條前段及第一點之補救教學部分刪除。另通過第二點文字修正：將「各系得視情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形通知家長並輔導學生參加課後輔導」修正為「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同時該要點中之「課後輔導」皆修正為「課後學習」 3. 餘照案通過。
七	9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通過文字修正刪除實施計畫第二點中之「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其英語能力配套措施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二	本校進修部是否亦須比照日間部做教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請進修部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委員附議通過。
臨時提案二、	建議學生若請公假超過六天，除須將公文會簽學務長外，需加會任課教師，並取得任課教師之同意方得以請公假。		委員附議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課程會議（97.10.16）議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討論資工系學生吳怡蓉學期成績更正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 二、本案已經教師說明，通識中心簽會在案。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611124	吳怡蓉	大一通識-法治與現社會	饒慶鈴	0	80	漏計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有關補救教學部份增訂並依實務修正。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通過第一條文字修正：將「登錄期限分數如后」修正為「登錄期限分數如後」，餘照案通過。
2. 通過第二條文字修正：將「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並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修正為「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
3. 第四條：修正縮短成績補繳時程為「一週」未通過，仍維持原條文「兩週」；而新增條文「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給成績，以零分登錄。」照案通過。
4. 第六條照案通過。
5. 通過第七條文字修正：將「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並輔導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修正為「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
6. 第八、九條照案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期中預警名單及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后：</p> <p><u>一、期中預警名單：應於期中考結束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u></p> <p>二、學期成績：</p> <p>(一) 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u>上網登錄完畢。</u></p> <p>(二) 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u>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u>，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期限分述如后：</p> <p>一、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u>繳交</u>。</p> <p>二、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u>繳交</u>，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新增期中預警名單登錄時程。</p>
<p>第二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並<u>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u>；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p> <p>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p>	<p>第二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p> <p>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p>	<p>配合現行實務修正。</p>
<p>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u>一週內</u>，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教務處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u>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給成績，以零分登錄。</u></p>	<p>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u>二週內</u>，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教務處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p>	<p>1、縮短成績補繳時程為一週。</p> <p>2、明訂經簽辦仍逾期未補成績，視同不給成績處理。</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u>研究生</u>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u>博士班學生</u>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p>	<p>依現行實務方式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期中預警名單，僅提供預警作用，若以分數登錄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期中預警名單應由註冊組彙整分送各系，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並輔導學生參加補救教學。		新增。
第八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致嚴重影響學生之權益者，得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		條次變更。
第九條 <u>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九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校法規修訂通則修正。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92.05.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3.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及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

一、期中預警名單：應於期中考結束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學期成績：

(一) 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 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三條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外，最終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完成。

因學生成績接近二一退學條件者，經教務處通知應於通知後二日內處理完成。

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兩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教務處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給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研究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

第七條 期中預警名單，僅提供預警作用，若以分數登錄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期中預警名單應由註冊組彙整分送各系，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

第八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致嚴重影響學生之權益者，得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5、8、9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配合學系分組及學則規定修正。

擬辦：通過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年者。 (二)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 休學期間者。 (四) <u>經推薦甄試及各種保送入學者</u> ，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年者。 (二)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 休學期間者。 (四) <u>經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各種保送及經轉學考入學者</u> ，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配合學則第 23 條第四項：推薦甄試及保送生不得申請轉系修正。
八、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學系，轉組規定依本要點轉系規定辦理。		爰本校應科系分組，配合新增。
九、 <u>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校法規修訂通則修正

決 議：

除將「經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各種保送及經轉學考入學者」之逗號改為句點，餘照案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修正後全文

87.04.2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5.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轉系作業由各學系訂定審查準則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

三、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修業滿一年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者，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三年學生因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 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四、學生轉系，須受下列人數限制：

(一) 轉出人數以不超過該班原有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 轉入人數應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且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之五分之一為限。

五、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年者。

(二)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 休學期間者。

(四) 經推薦甄試及各種保送入學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各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公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七、學生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十日，每位學生以申請轉一學系為限。向轉出學系提出申請，送交教務處彙整後，轉交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核，各學系將審核通過之轉系名單，送交教務處，於五月底公告。

八、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學系，轉組規定依本要點轉系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經委員建議修訂評分標準，經參考他校相關法規規定後，擬修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 <u>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1. 教師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5 者。	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 <u>其任一</u> <u>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u> <u>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評分平均</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師學期平均得分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u> <u>2. 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3.5 分者。</u> <u>(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u> ，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p>	<p><u>值兩個標準差，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u></p>	
<p>六、本校兼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u>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1. 教師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4.0 者。</u> <u>(教師學期平均得分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u> <u>2. 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4.0 分者。</u> <u>(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u> 均應由教務長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於次學期起不再續聘或開課。</p>	<p>六、本校兼任教師之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平均值兩個標準差，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的平均值的兩個標準差，均應由教務長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於次學期起不再續聘或開課。</p>	

決議：通過維持原條文。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0)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暨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二章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年滿六十歲或升任教授滿15年之專任教師得免接受教學輔導及研習課程。
-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第一學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八小時。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兩年者，得請系(所)資深教師擔任教學輔導老師，提供教學諮詢或觀摩。
- 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

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

若同一科目連續兩次列入觀察名單，教務長應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口頭報告。若系(所)主管認為該教師無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得將其從觀察名單剔除。

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則教務長應於同學期開學五週內啟動專家小組，瞭解老師教學並提出輔導建議。專家小組由教務長聘請教學專長教師與學科領域專長教師組成。

專家小組之輔導建議經教務長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後，教師必須於一學年內，接受八小時之教學輔導或參加教學為主的研習課程。同時，教務長應書面通知開課單位，擬訂相關課程改善計畫，必要時亦得建議停開相關課程。

教師不同意教學評鑑委員會決議者，得向教學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對於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教學評鑑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該系(所)主管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

六、本校兼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

均應由教務長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於次學期起不再續聘或開課。

七、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八、本要點屬於試辦性質，教務處應於實施兩年後，向教務會議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方案。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之次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擬通過「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說明：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訂定之辦法，草案如下。

決 議：

1. 通過將辦法名稱由「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課後學習實施要點」。
2. 將此要點之適用對象定位於「當學期期中預警名單學生」，爰將第二條前段及第一點之

補救教學部分刪除。另通過第二點文字修正：將「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並輔導學生參加課後輔導」修正為「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同時該要點中之「課後輔導」皆修正為「課後學習」

3. 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課後學習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7.10.16)

第一點、為貫徹實施學習輔導，協助學生解除學習困難，激發學習興趣，以提高其學習效果，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課後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點、本要點主要目的係對當學期期中預警名單學生進行課後學習。課後學習指期中考後經註記為預警名單者，由註冊組彙整分送各系，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

第三點、課後學習時間、項目及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後學習時間：每學期期中考後至期末考試前利用課後時間於各科教室授課。

二、課後學習項目：

(一) 實施學習困擾調查分析成績低劣原因，並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諮商。

(二) 實施學科補救教學。

三、課後學習單位：

(一) 授課教師及排課等事宜由教務處辦理。

(二) 學習困擾調查與輔導，由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

(三) 教務處協助教室管理工作。

第四點、凡參加課後學習學生，經輔導後如成績顯著進步，經導師、任課老師或輔導教師同意後可退出輔導。

第五點、業經編班輔導上課之學生，由輔導人員逐節點名，無故缺席者，以缺曠課論處。

第六點、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9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根據語文中心所提供之資料，本校目前 96、9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通過英檢之人數及佔該年級之比例如下表：

入學年度	目前通過中級英檢人數	全年級人數	通過人數佔該年級比例	待努力人數	待努力百分比
96	12	791	1.5%	779	98.5%
97	9	879	1%	870	99%

二、根據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檢附各校學生畢業英語能力實施情形，如下表：

學校	學生畢業英語能力實施情形
東華大學	<p>1. 95 年入學後新生適用，在新生入學時若已通過中級英檢或其他相同程度的英文程度測驗(由語文中心認定)，可免再參加中級英檢，若未達標準之學生，則須參加中級英檢，若到畢業時仍無法通過英檢，<u>則向學校語文中心申請校內英檢之測驗，通過始可畢業。</u></p> <p>2. <u>無相關認列等同通過中級英檢之全校性課程，但系所可規劃開設認列等同通過英檢之課程。</u></p>
高雄師範大學	<p>1. 95 學年度入學後學生應修應修讀英文 4 學分，進階英文 2 學分，始得畢業。<u>進階英文是針對英檢畢業門檻而由英語系規劃支援師資。</u></p> <p>2. 學生入學前 2 年若已取得中級英檢(英語系為中高級)，即可抵免大一英文及進修英文。</p> <p>3. 入學後學生的英檢畢業門檻可分為三種：</p> <p>(1) 參加校外英檢</p> <p>(2) 參加校內英檢(由 LTTC 協助規劃舉辦與中級英檢相同程度之測驗)</p> <p>(3) 修「進階英文」課(可列入畢業學分數)。</p> <p>4. <u>進階英文課由各系開課，列為校定共同必修，列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開課，但英語系支援教師。</u></p> <p>註：高師大表示該校通過中級英籍及校內英檢的學生是多數，因此有些系所出現人數過少無法開進階英文課之情形，而改成由院層級開課。</p>
臺南大學	<p>1. 9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p> <p>2. <u>未通過英檢標準之學生需修習學校所開之非通識基礎課程之英語或其它外語二學分(含)以上課程且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前項課程須付費上課，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u></p>
嘉義大學	<p>1. 9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p> <p>2. 英語檢定分成三階段：第一階段須參加校外受認證之英語檢定(如英檢、多益等)未通過者(一次)，持成績證明參加校內英檢，須付費，此為第二階段，若校內英檢未通過兩次者，可參加第三階段之英語加強課程，此為暑修課程，計入畢業總學分，需收學分費上課。</p>
成功大學	<p>1. 自 9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若未通過英語標準之學生須提出證明，並在四年級時強制學生修英語課程，由外文系開設 0 學分之課程，如同正規課程，不另外收費。</p> <p>2. 實際運作：97.1 學期開 20 班英語班，但開設班級數過多，學生並未選滿。</p>

決議：通過文字修正刪除實施計畫第二點中之「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其英語能力配套措施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三、另檢附本校目前通過之「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該計畫供參考：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修正後)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0.16)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0)高(四)字第九00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 三、實施方式：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托福 (TOEFL-IPT)：470 分 (含) 以上。
 -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73 分 (含) 以上。
 -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 (五)多益測驗 (TOEIC)：560 分 (含) 以上。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 四、學生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起視其未達標準之項目，增修且修畢英語閱讀及聽力補強課程至少二學分，或自行於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並通過中級初試檢定。
- 五、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起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標準，可免(抵)修大一英文。
- 六、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 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本校進修部是否亦須比照日間部做教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請進修部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委員附議通過。

臨時提案二、學務長建議學生若請公假超過六天，除須將公文會簽學務長外，需加會任課教師，並取得任課教師之同意方得以請公假。

決議：委員附議通過。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附件：

修改院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系(所)指標能力、繳交系所 office hour 進度追蹤表

空白表示未完成；○表示完成；X表示不需要

院系所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增加校外委員、學生代表、 業界代表為諮詢委員)	訂定系(所)指標能力	繳交系所 office hour
師範學院			X
理工學院			X
人文學院			X
教育系			
兒研所			○
南島所			
區域所			○
生科所			○
語教所			○
社教系			○
數學系			○
體育系	○	○	○
幼教系			○
美教系	○		
特教系	○		
音教系		○	
自教系			
資工系			○
資管系	○	○	○
英美系		○	
華語系	○	○	
心動系	○	○	○
生科系			○